

馬克思研究叢書之六

馬克思

階級鬥爭理論

柯諾原著 朱應^祺合譯

上海

泰東圖書局版

1930

德國柯諾著

朱應祺合譯

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理論

馬克斯研究
叢書之六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理論總目錄

第一章	階級的本質·····	一
第二章	階級鬥爭的種類·····	二一
第三章	階級與身分·····	三七
第四章	勞動階級的發展階段·····	四七
第五章	勞動階級與社會民主黨·····	五七
第六章	階級利益與階級的觀念形態·····	七三
第七章	馬克斯階級鬥爭理論的批評·····	八三

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理論細目

第一章 階級的本質

階級鬥爭理論是馬克斯社會學說上特有的見解——古代希臘人的階級觀——托馬斯·封·阿啓諾氏的階級觀——英國社會哲學上的階級觀——因財產的多寡而區別階級的見解——蔣·保羅·馬拉及法蘭索奧古斯德·米泥的階級觀——聖西門的階級觀——馬克斯的階級觀——馬克斯所分類的三種主要階級——中間階級及部分階級——過渡的階

級——「反雕林論」裏面所說不從事於直接生產勞動的階級——「資本論」裏面斷片的階級理論——各種職業和階級的關係——財產數額或收入等決不能區別階級

第二章 階級鬥爭的種類

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成立——古代希臘共和國內的階級鬥爭——中世紀的階級鬥爭——恩格斯在「反雕林論」上的說明——今日的階級鬥爭和從前的不同——馬克斯及恩格斯的見解——階級鬥爭就是政治鬥爭——鬥爭形態和階級支配形態相同有種種變化——階級鬥爭不必定要用暴力——階級鬥爭不僅是學說及假說實是一種事實

第三章 階級與身分

一般人都沒有區別階級與身分——馬克斯當初也沒有明瞭的區別階級與身分——階級是社會的關係身分是國家的秩序——解放第三身分的條件在於廢止一切身分解放勞動階級的條件在於廢止一切階級——拉薩爾 (Lassalle) 叫勞動階級爲「勞動者身分」或「第四身分」——勞動階級與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的區別——純粹的無產階級 (Lumpen Proletariat)

第四章 勞動階級的發展階段

任何階級都必須經過種種發展階段——勞動階級發生當時的階級鬥爭是地域的是個別的——勞動階級的增加與團結的感情——勞動黨組織的必要——勞動階級是社會發展的產物——哲學之貧困裏面所說明的勞動階級的發展過程——對於「資本的階級」及對於勞動者本身的階級——支配階級認識階級對立比新興階級還要早些

第五章 勞動階級與社會民主黨

階級與黨——階級黨與黨員的範圍——階級的所屬與黨的所屬——階級利益與其他利益——階級的特殊性質與黨的特殊性質——選舉妥協——泉塔綱領批評的一節——

勒爾達與本斯泰因的論爭——階級鬥爭的放棄

第六章 階級利益與階級的觀念形態 (Ideologie)

馬克斯在「經濟學批評」序文上所發表的理論——觀念形態的階級性是怎樣發生的呢？——他的證明——道德倫理上的階級性——法律及司法上的階級性

第七章 馬克斯階級鬥爭理論的批評

在社會哲學的文獻中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理論當然會碰着許多攻擊——但那些攻擊多半是自相矛盾的理論——馬沙里克 (Masaryk) 教授的攻擊——對於馬沙里克的駁論——

馬沙里克教授的謬論——階級鬥爭決不是社會生活的唯一要素——階級鬥爭是社會發展上最重要的要素——一般的社會利益與階級的利害關係——杜干·巴刺諾威斯基(Tugan-Baranowsky)的見解——對於巴刺諾威斯基的駁論——阿德拉(Max Adler)的見解——對於阿德拉的駁論

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理論

第一章 階級的本質

階級鬥爭理論是馬克斯社會學說上特有的見解——古代希臘人的階級觀——托馬斯·封·阿啓諾氏的階級觀——英國社會哲學上的階級觀——因財產的多寡而區別階級的見解——蔣·保羅·馬拉及法蘭索·奧古斯德·米泥的階級觀——聖西門的階級觀——馬克斯的階級觀——馬克斯所

分類的三種主要階級——中間階級及部分階級——過渡的階級——「反雕林論」裏面所說不從事於直接生產勞動的階級——「資本論」裏面斷片的階級理論——各種職業和階級的關係——財產數額或收入等決不能區別階級

「國家」及「民族」，在自由主義的社會學說上，是極關重要的。而階級鬥爭理論，實是馬克斯社會學說上特有的見解。話雖如此，但馬克斯決不是最初發見階級的存在，及階級相互鬥爭的人。古代希臘的學者們，業經認定：自梭倫 (Solon) 時代以來，希臘共和國國內鬥爭中，就有各「身分」間的鬥爭。怎樣規定各「身分」間權力關係的問題，換句話說：國家政治的某部門，應該使那一種身分的階級參與，才可以避免內部黨派的軋轢這個問題，是構成希

臘國家哲學及道德哲學的主要要素。但是古代哲學者們，並無一人說及：「階級是以經濟發展爲前提，而且是由這種發展，必然發生的一定歷史形成物；尤其是各階級有他的階級利益，才能够構成那時候的社會。」例如，亞里斯多德把他那時代的市民階級，或奴隸制度，都看做是自然的原因，或歸結於種種不同的個人性質。他彷彿不把階級看做是因經濟發展而發生的社會分化，反把他看做是一種自然的秩序。

中世紀以托馬斯學派爲基礎的斯古拉哲學，也以爲階級不是由個人種種不同的先天能力及才能發生，乃是由欲望及滿足欲望的分業所發生的一種自然秩序。據托馬斯·封·阿啓諾的見解：由分業才發生工作的分離，同時，又發生階級(Rangschichtung)。所以階級

不是直接由自然秩序發生的，乃是直接由國民法的秩序所發生的。但是，當分業的時候，個人的嗜好，本質上是和他的職業一致；他方，「萬民法」(Jus Gentium)，是公認的國民習慣的法律。他的意思是說：「萬民法」不外是自然法的擴張，(因此，阿啓諾叫「萬民法」爲自然法的第二間接部分。)所以位置及身分的秩序，也不外是由人類本性所發生的自然秩序。總之，托馬斯這種見解，可說是對於古代的學說更進一步。因爲階級及身分的意味，到了這時候，已不是個人差別的單純結果，乃是社會生產，即經濟方法的歷史分化的結果。

關於古代各國民的制度組織的知識，漸次增加以後，第十八世紀英國社會哲學上，發生一種新見解，說：「身分及階級，決不會

由分業自然發生的，這種階級，在社會發展過程中，是由各國民的領袖及偉人爭權奪利而發生的。原始共同體，本來沒有什麼所有的區別，也沒有什麼特權的身分的區別；到了財富增加以後，酋長，家長，及強有力者，（或狡詐之徒，）就知道把社會大部分的財富，據爲己有；更知道利用這既得的優越地位，以獲得各種特權。還有一層，無論在何時代，凡因反抗他國民的掠奪，征服，及壓迫等的戰爭，都對於成立特權階級，或支配階級，常與以極好的機會。所以階級的成立，不外是公開或祕密的篡奪罷了。」

照這種見解觀察，「階級」的意思，就是所有階級及財產階級的意思。而區別階級的標準，就是以所有的種類及大小爲前提。例如，大小地主階級之別，領主（Baron）及紳士階級之別，大小商人

階級之別，耕戶及小手工業階級之別等，都是的。所以若論到真正階級的區別，就只有財產及所有大小的概念，而無營業及職業種類的概念了。

法國大革命的經驗，更惹起嚴格的階級區別。尤其蔣·保羅·馬拉(Jean Paul Marat)，是最初發見這種區別的人。他以爲：革命是一種大規模的階級鬥爭，把互相鬥爭的階級羣衆，分類如次：即貴族，高僧，大資本家，「有產知識階級」，（包括上級裁判官吏，辯護士，議員，全權委員等。）中等商人，及小商人，自耕農及人民(Peuple)等；所謂「人民」，又包括小生產者，勞動者，日工，下等工人，及無產知識階級全部，即今日普通叫做「無產階級」的便是。歷史家法蘭索·奧古斯德·米泥的見解，單就某部分說來，

比這又更進一步。他把貴族分爲三階級：卽，宮廷貴族，官僚貴族，及鄉下貴族。他和馬拉不同，不把「有產知識階級」做爲特別階級，把有產知識階級裏面的某部分，分配於較高的中等階級，把其他部分，分配於較低的中等階級（Bourgeoisie）。米泥的這種見解，若把他仔細的考察一下，誰也能够明白：他是以兩國會及國民議會（National=konvent）的政治結黨的關係而決定的。

聖西門（Claude Henri, Comte de St. Simon）的階級觀念，不能說比馬拉及米泥的進步。據馬拉的見解：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利益是相反的。因爲資本家只是爲提高利潤而減少工資。所以馬拉把勞動階級做爲一種特別階級，和企業家（他把那是 *Entrepreneurs* 而不是 *Ouvriers* 的大手工業者，都算做企業家，而編入於企業家階級）階級對立；他

方，聖西門在他的著書「產業家階級」(“Klassen der Industriellen”)裏面，把企業家及勞動者，商人，手工業者及小農，總括一堆，以爲他們經濟上的利益，本質上有連帶關係。聖西門的學徒——聖·阿馬·巴黎(Saint-Amand Bazard)不在此例，——都固執這種見解。歷史家奧古斯丁·徹里，也是這樣。他描寫法國有產階級的發展及有產階級的利益，和貴族僧侶的利益的對立，很是確切；但是，他一八五三年(他死的前三年)出版的「第三階級的成立及發達史」裏面，還沒有發見存在「第三階級」內的階級區別，尤其是勞動階級和產業階級的對立。

馬克斯和上述諸人不同，完全是另一種見解，即是以經濟過程爲出發點。馬克斯的階級理論，和黑智爾(Hegel)的觀察：「社會